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306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孫誠英

訴訟代理人 孫誠俊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周容瑄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孫誠英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孫誠英關於主張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對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訴請確認如附表一、二所示債權不存在，及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柒元部分，准予追加。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孫誠英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且在第二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

01 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
02 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6號裁
03 定要旨參照）。

04 二、經查：

05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孫誠英（下稱孫誠英）依民法第92條、票
06 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3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
07 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
08 迪公司）對孫誠英就如附表一「債權內容」欄所示之債權，
09 及如附表二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54萬元之本票（下稱系
10 爭本票）票據債權均不存在，並歸還系爭本票予孫誠英。經
11 原審判決後，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孫誠英於本院對合迪公
12 司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確認上開債權不
13 存在，並以上開債權伊實際收受10萬7,058元，惟伊已繳納2
14 3萬2,875元為由，追加聲明請求合迪公司返還差額12萬5,81
15 7元（計算式：232875－107058＝125817），此部分追加之
16 訴與原訴之事實，均係因孫誠英於民國110年1月31日在中古
17 汽車買賣契約、中古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同意
18 書、系爭本票上簽名所生債權存否之糾紛，具有社會事實上
19 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可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加
20 以利用，堪認基礎事實同一，且無害於合迪公司程序權之保
21 障，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孫誠英此部分訴之追加，應予准
22 許。

23 (二)至於孫誠英嗣後於本院以原非當事人之詮王興業有限公司
24 （書狀誤載為詮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王公司）、許
25 世詮與合迪公司共同詐騙孫誠英進行貸款，此部分基礎事實
26 同一為由，而追加詮王公司、許世詮為被告，並依民法第18
27 4條、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追加請求詮王公司、許世詮
28 應與合迪公司連帶給付12萬5,817元，另請求詮王公司、許
29 世詮給付19萬2,082元，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合迪公司
3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然查，合迪公
31 司並不同意孫誠英此部分訴之追加，且其於第二審始為此追

加，顯有損於詮王公司、許世詮之審級利益，於其等程序權之保障有重大影響，故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孫誠英此部分訴之追加，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原債權人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受讓人	債權內容
廖俊凱	分期買賣自小客車價金 車輛：三陽TUCSON，年份：西元2010，車牌號碼：000-00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號碼：X2101D0522 分期本金：45萬元 分期期間：110年3月17日至116年2月17日 分期利率：年利率14.1907% 分期總價：67萬0,680元，分72期償還，每期償還9,315元

附表二：（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票據種類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本票	孫誠英	54萬元	110年1月31日	未記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蘇懌帆